

卫医管医疗便函〔2011〕35号

卫生部医管司关于开展病理远程会诊中心 及试点医院申报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医管（医政）处：

为提高市、县级医院病理诊断水平，我部于2010年9月启动了肿瘤病理远程会诊及质控网络试点（以下简称病理会诊及质控试点）的筹备工作。根据工作安排，现就病理远程会诊中心及试点医院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病理远程会诊中心：

1. 三级甲等医院。
2. 具有较好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基础，病理科专业技术优势明显，处于省（区）内领先地位，原则上应为省级病理质控评价中心所在医院。
3. 愿意为试点医院提供病理诊断与会诊服务。

4. 自愿承担对本省（区）试点医院病理科的质量控制评价工作。

5. 能够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并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二）病理远程会诊试点医院：

1. 二级甲等或三级医院，优先考虑市、县级医院常见肿瘤规范化诊疗试点医院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地区）的市、县级医院。

2. 设置独立建制的病理科，配备完整的病理制片设备，具备初步诊断条件。

3. 年活检量不少于 3000 例，年收治肿瘤患者不低于 500 例。

4. 自愿参加病理会诊及质控试点工作，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1）按照卫生部病理科质控评价中心确定的数量、占总病例的比例及疾病类别等，扫描一定数量切片上传至病理会诊及质控信息平台，参加病理质控评价。

（2）按照卫生部病理科质控评价中心通过预评估确定的比例和重点，上传疑难、复杂病例进行远程复查、会诊。

（3）按照本地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或参照其他省份确定并报本省发改委备案的标准，向进行复诊、会诊的会诊中心支付费用。

二、名额分配

各省（区）申报病理远程会诊试点医院3-4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申报病理远程会诊中心1家。

三、申报程序

（一）病理远程会诊中心及试点医院实行自愿申报。申请医院填写申报表（附件1、2）后，报送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省（区）卫生事业发展、医疗资源配置等情况，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名额分配要求，确定病理远程会诊中心和病理远程会诊试点医院的推荐名单，于2011年4月15日前将申报表统一报送至我司医疗处。

四、其他事项

（一）病理远程会诊试点医院所需病理远程会诊设备由我司委托卫生部病理科质控评价中心（北京协和医院）和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统一免费配备。

（二）病理会诊及质控试点的日常技术管理工作由卫生部病理科质控评价中心（北京协和医院）承担。

联系人：医管司医疗处 胡军、范晶

联系电话：010-68792618、68792791

传 真：010-68792790

附件：1. 病理远程会诊中心申报表

2. 病理远程会诊试点医院申报表

